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代理教師敘薪申請書** | | | |
| 職稱 | 代理教師 | | |
| 姓名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理敘薪。 | | |
| 檢附證件名稱 | * 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含實習課程)。 * 本市曾敘薪有案之敘薪通知書。   **(曾經本市敘薪有案者，得不附教師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影本)**   *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  **(持國外學歷者需另附駐外單位驗證、法院公證、國外成績單及出入境證明等)**   * 學校聘書。   **(需註明佔缺類別，且與「敘薪通知書」之其他事項用語相符合)**   * 教育局錄取公告。(需註明為第幾次公告錄取) * 所附證件無身分證字號者，請檢附身分證影本。 * 如因再聘、留職停薪、餘額增派、小型學校增置人力等事由，請檢附教育局核准函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* 其他。**(例如：更改姓名者須繳附戶籍謄本，辭職、資遣或退休核定函。)**   （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，**人事單位負責查核**。） | | |
| 備註 |  | | |
| 申請人：  年 月 日 | | 人事人員：  年 月 日 | 校長：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**代理教師**敘薪案件，請學校辦理初核並確認無誤後，再將**敘薪通知書或敘薪請示單(國外學歷)**連同相關證件送本局備查或核定。 2. **具該教育階段、類科合格教師證(不含國外學歷)之代理教師得不附上列相關證件**。 | | | |